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的经营业绩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条件；

二、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解锁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 5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9,070,400 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独立董事：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